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7.5%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復星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擔保人有條件同意就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付款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其他責任提供擔保。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共計112,864,077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3%（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0.5百萬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5.75百萬元，將用於為收購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擔保人有條件同意就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付款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其他責任提供擔保。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擔保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應付款項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其他責任的擔保人）
3. 認購人，復星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有關認購人及復星國際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復星國際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待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發行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按轉換價（基於固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75元計算）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港幣1.03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將發行共計112,864,077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於提供抵押後）有抵押責任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有關稅項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現時及日後的非後償及無抵押付款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擔保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付款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其他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轉換所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惟如此配發的轉換股份將不會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或之前於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須以現金支付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並於每年到期時支付。

利息將以現金支付，除於下列情況中應計但未付利息將以轉換股份之方式支付外：

- (a) 如發生強制轉換，則應計但未付利息將通過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獲發轉換股份的方式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

利息將於每年到期時支付，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候之最高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125,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718,750元）（即一年的利息金額）。按此基準，假設須就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而發行轉換股份，且所有該等轉換股份乃按初步轉換價發行，則就支付利息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最多為8,464,805股。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日後翌日開始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將不得導致：

- (a) 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變動；或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

(c) 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最大股東。

倘於下列期間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有權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天及不多於十天的通知後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a) 自發行日起至緊接發行日首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5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45.63%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 (b) 自發行日首個週年起至緊接發行日第二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8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74.76%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或
- (c) 自發行日第二個週年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2.20元(或倘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轉換價溢價113.59%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轉換價

港幣1.03元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因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包括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

- (c)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之形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以股代息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定義見債券文據）或並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相關部分之金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之金額不低於股份面值，而相關股份總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不超過現金股息之110%；
- (d)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根據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購回其任何自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e)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透過權利方式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g) 任何以上(f)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h) 本公司（除如債券文據所述作為收購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外）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約出售任何股份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惟不包括任何於聯交所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有關購買），而董事及必要債券持有人認為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屬適當；或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發售（據此股東普遍有權參與有關安排）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可收購該等證券。

儘管債券文據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及必要債券持有人認為轉換價毋須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債券文據所載之特定調整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及必要債券持有人認為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則本公司須委任一間獨立公信商業銀行或（在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下）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為合適之方式和／或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每當轉換價獲調整，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公信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載列轉換價之調整詳情，以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本公司會就轉換價之調整作出公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而產生之費用約港幣0.5百萬元）為港幣1.026元。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予以註銷。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抵押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落實後，可換股債券將透過以認購人或其受委人（作為全體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及代表）為受益人質押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固定資產；
- (b) 目標公司就目標太陽能發電站收取上網電價付款的所有權利；及
- (c)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承諾將物色目標太陽能發電站並向認購人提交有關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位置及總裝機容量（以兆瓦計）的資料及相關購電協議，並尋求其接納以質押／按揭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上述資產作抵押。

倘自發行日起六個月內未能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抵押文件，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金額。

違約事件

債券文據的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倘有）或任何利息，或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未能交付所需數目之轉換股份，且欠付時間持續3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擔保人或抵押提供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或抵押文件下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在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之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由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交要求對違約作出補救之補救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30日內仍未就該違約事件作出補救；
- (c) 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及收益之查封、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三十日（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或可能被視為未能）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其所有債務延期、重新安排還款計劃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威脅、計劃作出或與有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要求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停止或被威脅停止其業務或運營的所有或重大部分，惟債券文據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f)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有關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

- (g)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被終止或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香港監管機構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組建合資公司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除外；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貸或籌集資金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而到期且須於訂明到期日前應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適用的寬免期內未能支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其就或有關借貸資金之任何現時或日後的債務或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到期應付時作出支付，而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之總金額等於或高於35,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而到期且須於訂明到期日前應付，而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責任，有關責任總額等於或高於35,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j)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禁止對其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一般控制權；
- (k) 為令本公司、擔保人或抵押提供人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被作出、達成或完成；
- (l) 本公司、擔保人或抵押提供人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其他交易文件下作為訂約方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任何訂約方行使其於上述文件項下之權利已構成或將構成違法；
- (m)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性收購或徵用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n) 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生改變；

- (o) 發生任何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對任何上述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或
- (p) 本公司或擔保人於債券文據中作出或視為作出之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除非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的情況可在本公司或擔保人獲告知或知悉有關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後30日內予以糾正。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則債券持有人可（倘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且贖回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B + C$$

其中：

「A」 指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B」 指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之有關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C」 指其總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贖回溢價：

$$P \times (1+20\%)^{N/365} - P - E$$

其中：

P為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N為由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收取全部贖回價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天數（一個完整年度之天數應為365天）；及

E為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就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有利息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仍然持續，抵押將可即時獲強制執行。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經參考股份較於緊接框架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72元溢價5.97%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08元折讓約4.63%；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82元折讓約12.86%。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抵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於框架協議訂立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經參考當時市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對本集團法律地位、財務狀況、經營及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轉換股份或可按初步轉換價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附帶條件或按市場慣例條件）；
- (c) 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自政府部門、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各自的內部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 (d)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e)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包括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已獲簽立及交付，且所有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已根據交易文件遵守、履行或達成所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或之前須遵守、履行及達成的協議、責任及條件（視情況而定），包括股東授出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f) 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及
- (g)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發出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並由彼等之授權簽署人簽署之函件，確認上文可換股債券條件(d)至(f)已獲達成。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可換股債券條件。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則在不損及訂約方因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認購協議之保密及彌償保證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i)倘認購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不論於認購協議日期是否能預見），國家或國際之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致令其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之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或買賣或(ii)倘因可換股債券公告之外的其他原因，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阻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全面受阻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 (b)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機關，或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宣佈暫停或中斷美國或紐約州、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商業銀行活動；或
- (c) 發生任何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災難或危機，就其對金融市場之影響，認購人作出全權判斷，認為繼續可換股債券發行或交付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將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iii)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按其各自的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v)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建議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按其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建議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67,538,250	11.97	567,538,250	11.69	1,007,574,250	13.33	1,007,574,250	11.19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2.12	103,111,436	1.36	103,111,436	1.14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3)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2.91	141,230,827	1.87	141,230,827	1.57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37	18,173,487	0.24	18,173,487	0.20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附註5)	253,977,621	5.36	253,977,621	5.23	333,925,621	4.42	333,925,621	3.71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58,361,516	1.23	58,361,516	1.20	98,381,516	1.30	98,381,516	1.09
小計：	1,142,393,137	24.09	1,142,393,137	23.53	1,702,397,137	22.52	1,702,397,137	18.9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509,517,668	6.74	509,517,668	5.66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555,854,810	7.35	555,854,810	6.17
小計：	-	-	-	-	1,065,372,478	14.09	1,065,372,478	11.83
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								
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	-	-	-	-	169,531,250	2.24	169,531,250	1.88
認購人	70,924,000.00	1.50	183,788,077	3.79	183,788,077	2.43	183,788,077	2.04
小計：	70,924,000.00	1.50	183,788,077	3.79	353,319,327	4.67	353,319,327	3.92
其他股東	3,527,949,188	74.41	3,527,949,188	72.68	4,437,727,524	58.71	5,886,756,649	65.35
總計：	4,741,266,325	100	4,854,130,402	100	7,558,816,466	100	9,007,845,591	100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
2.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由Magicgrand擁有11.5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0.28%權益。表內披露之EBOD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EBOD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6. 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將向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 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將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港幣12.6億元之可換股債券。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止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股份	約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522.8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232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止本公告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12.59億元	收購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及復星國際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保險業務。認購人為復星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其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透過認購人實益擁有70,9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0%）及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轉換為169,531,250股股份）。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預期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0.5百萬元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5.75百萬元，將用於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隨後的所有承讓人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緊隨發行日後翌日開始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0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及／或(ii)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iii)於強制轉換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就復星國際之該附屬公司擬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擔保人」	指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利潤或收入佔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下所界定之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應包括目標公司
「強制轉換」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到期日」	指	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未償還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發行及披露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之股份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金額為港幣847,9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港幣847,964,000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47,964,000股股份； (b) 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的經合併、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美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81,250,000股股份； (c) 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45,599,586股股份； (d) 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港幣524,803,198.8元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09,517,668股股份；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期權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555,854,810股股份；及
- (f)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64,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必要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
「抵押」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抵押」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抵押
「抵押文件」	指	有關抵押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5.1%股權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本集團將物色及收購的擁有目標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將作為抵押質押／抵押予初步認購人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證明債券持有人對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證書、抵押文件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